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張齊涵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7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2 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  
簡易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獻楠

書記官 李雅涵

通譯 柯永捷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75元，及其中59,258元  
部分自民國113 年8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李雅涵

法 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 
02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  
03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李雅涵